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怀化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卓越世纪中心1号楼21、22、23层

电话：0755-82816698

传真：0755-82816898

邮编：518048

目录

释义.....	1
声明事项.....	3
正文.....	6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6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9
四、公司的设立.....	14
五、公司的独立性.....	18
六、公司的发起人及股东.....	19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26
八、公司的业务.....	30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1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38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46
十二、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8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9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0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1
十六、公司的税务.....	53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安全生产.....	56
十八、公司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57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9
二十、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62
二十一、结论意见.....	62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亚信股份、股份公司	指	怀化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亚信有限、有限公司	指	怀化亚信电子有限公司，系怀化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身
深圳分公司	指	怀化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系公司分支机构
鹏晨咨询	指	深圳市鹏晨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发起人
泰汇宏咨询	指	深圳市泰汇宏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发起人
信禾咨询	指	怀化市信禾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新加坡亚信	指	亚信科技（新加坡）有限公司（YAXIN ELECTRONICS (SINGAPORE) PTE.LTD.，）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亚信电子	指	亚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亚信发展	指	亚信发展有限公司（YAXIN DEVELOPMENT CO., LIMITED），系公司关联方
三会	指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会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锋	指	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审计报告》	指	上会为本次挂牌出具的《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23）第14943号）
《公司章程》	指	根据上下文，指有限公司或股份公司《公司章程》
《发起人协议》	指	公司全体发起人签署的《怀化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
《新加坡法律意见书》	指	尚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针对亚信科技（新加坡）有限公司的尽调查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2023）》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3）》

《暂行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2017）》
《章程必备条款》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分层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2023修订）》
《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2015修正）》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	指	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8月31日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就本法律意见书而言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或四位小数，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怀化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致：怀化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接受怀化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并根据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作为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项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暂行办法》《业务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就本次挂牌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对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暂行办法》《业务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挂牌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对于从有关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及经办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规定的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

法律意见书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财务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做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表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其中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中国境外法律服务机构提供的法律意见。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一）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承诺函或声明。

（二）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公司、其他有关单位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其为申请本次挂牌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全国股转公司审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暂行办法》《业务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挂牌的有关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查验，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

1、公司董事会的批准

根据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适用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挂牌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并提请于 2023 年 12 月 17 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2、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7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3 名，共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5,000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适用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挂牌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等均符合《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了批准本次挂牌的决议。

（二）本次挂牌的授权程序和范围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7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全部事宜，具体授权内容包括：

1. 授权董事会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实施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具体方案；
2. 授权董事会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办理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及向全国股转公司备案的相关事宜；
3. 授权董事会签署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4. 授权董事会就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确定各中介机构并与其签订相关合同；
5. 授权董事会在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完成后，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有关事项的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
6. 授权董事会办理其他与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有关的事宜；
7. 本授权的有效期限：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挂牌事宜的程序及授权范围合法、有效；公司本次挂牌事宜已经公司内部程序审议通过，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审查同意。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1、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所述，公司系由张青山、邓磊、泰汇宏咨询、鹏晨咨询及信禾咨询作为发起人以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亚信有限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取得怀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1221696226066K 的《营业执照》，其设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

范性文件的规定。

2、根据上会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22)第 0138 号”《验资报告》，公司注册资本由各发起人全部以亚信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认购，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3、公司现持有怀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怀化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1221696226066K
住所	湖南省怀化市经开区舞阳大道 1828 号
法定代表人	张青山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电子变压器、电感线圈、背光源、环保节能开关电源及其它电子元器件的自主研发、生产、加工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9 年 11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登记机关	怀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公司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为长期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下列情形：（1）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2）股东大会决议解散；（3）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5）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6）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7）被法院依法宣告破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1、公司依法设立，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如本法律意见书“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所述，公司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2、公司存续满两年

根据《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及《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续期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因此，公司的存续时间从亚信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二）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22]第 0138 号）、《审计报告》、亚信股份及其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形；亚信股份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2、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历次增资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公司的设立”、“六、公司的发起人及股东”、“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所述。）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明晰，增资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

《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公司治理制度及“三会”会议文件，公司已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及各项公司治理制度，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并有效运作；公司明确了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建立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和《承诺管理制度》等制度，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2、根据公司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3、根据公司的说明及其提供的业务资质证书、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以及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等，且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

（1）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2）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 12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4）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资格情形尚未消除。

4、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亚信股份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已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公司为本次挂牌提交的财务报表截止日不早于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根据公司相关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和公司的说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5、根据公司的《营业执照》《审计报告》、经营许可资质证件、相关资产权属证明、报告期内的 important 合同、组织机构图、公司治理制度、“三会”文件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已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相关交易公平、公允；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并已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占用情形的发生。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项、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及第十九条的规定。

（四）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磁性电子元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8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93%、99.75%、99.54%。据此，公司主营业务明确，且在报告期内，具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2、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不存在以下情形：（1）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2）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3）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3、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历年工商资料，公司在报告期内持续经营，公司业务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破产申请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项、第十八条及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公司已与海通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由海通证券作为主办券商为公司提供推荐股票挂牌及持续督导服务。

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股转系统官网查询，海通证券已被批准作为主办券商在全国股转系统从事经纪业务、推荐业务、做市业务。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由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六）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不低于1元/股，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800万元，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亚信股份符合《挂牌规则》《业务规则》等规定的申请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七）公司满足《分层管理办法》关于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条件

公司本次申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符合《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条件，即：

1、根据上会出具的《审计报告》，亚信股份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1,000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6%；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本总额为5,000万元。因此，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上会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文件，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不为负值。同时，公司治理健全，已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等各项制度，并已设置董事会秘书作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且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无犯罪记录证明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况，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二）（五）

项规定的情形。

同时，根据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无犯罪记录证明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况，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四）项规定的情形。

此外，根据上会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已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不存在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的情形，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七）项规定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十一条第（一）项、第十二条的规定，不存在第十条第（一）项至第（五）项及第（七）项所涉情形，满足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条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分层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申请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相关实质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一）股份公司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

1、2021年12月4日，上会出具《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21]第12025号）审计确认，截至2021年8月31日，亚信有限经审计净资产总额为112,878,031.54元。根据上会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23）第14944号”《怀化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差错更正对股改基准日净资产影响的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调减股改基准日净资产945,232.91元，调整后股改基准日净资产为111,932,798.63元。

2、2021年12月5日，中锋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中锋评报字[2021]第40105号）评估确认，截至2021年8月31日，亚信有限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12,133.44万元。

3、2021年12月5日，亚信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以截至2021年8月31日经上会审计的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112,878,031.54元中的5,000万元折合股份总额5,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共计股本5,000万元，大于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全体发起人均以其所持有有限公司股权比例对应的净资产认购股份公司的股份。整体变更后，股份公司各发起人的持股数额、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张青山	15,024,039	30.0481
2	邓磊	15,024,039	30.0481
3	泰汇宏咨询	9,014,423	18.0288
4	鹏晨咨询	9,014,423	18.0288
5	信禾咨询	1,923,076	3.8462
合计		50,000,000	100.0000

4、2021年12月5日，亚信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公司的设立”之“（二）公司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改制重组合同”所述。

5、2021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怀化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怀化亚信电子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发起人出资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的审计、评估作价情况的报告》等议案，选举产生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产生股东代表监事，并与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6、2021年12月24日，上会出具《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22]第0138号）审验确认，截至2021年12月24日止，公司（筹）已将变更前经审计的净资产112,878,031.54元中的50,000,000.00元作为变更后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其余作为变更后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

7、2021年12月29日，公司取得怀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为 91431221696226066K 的《营业执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二）公司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改制重组合同

2021 年 12 月 5 日，亚信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以发起设立的方式将亚信有限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主要内容包括：公司的名称和住所地、经营范围、组织形式、设立方式、股份及注册资本、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违约责任等。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起人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内容合法有效，不会导致公司设立行为存在纠纷，亦不存在与此相关的潜在纠纷。

（三）公司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评估和验资事项

1、审计

2021 年 12 月 4 日，上会出具《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21]第 12025 号）审计确认，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亚信有限经审计净资产总额为 112,878,031.54 元。另，根据上会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23）第 14944 号”《怀化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差错更正对股改基准日净资产影响的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调减股改基准日净资产 945,232.91 元，调整后股改基准日净资产为 111,932,798.63 元，

2、评估

2021 年 12 月 5 日，中锋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中锋评报字[2021]第 40105 号）评估确认，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亚信有限纳入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12,133.44 万元。

3、验资

2021 年 12 月 24 日，上会出具《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22]第 0138 号）审验确认，截至 2021 年 12 月 24 日止，公司（筹）已将变更前经审计的

净资产 112,878,031.54 元中的 50,000,000.00 元作为变更后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其余作为变更后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时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及验资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公司召开创立大会

2021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 5 名，代表股份 5,000 万股，占创立大会应有代表股份总数的 100%。创立大会逐项审议并一致通过《怀化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怀化亚信电子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怀化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议案。同时，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产生股东代表监事，并与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亚信股份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所议事项、表决程序和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整体变更的税务事项

经核查，2021 年 12 月，亚信有限以经审计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4,160 万元增加至 5,000 万元，存在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自然人股东应当缴纳个人所得税。

根据《关于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财税[2015]116 号）之“三、关于企业转增股本个人所得税政策”规定：“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全国范围内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资本公积向个人股东转增股本时，个人股东一次缴纳个人所得税确有困难的，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制定分期缴税计划，在不超过 5 个公历年度内（含）分期缴纳，并将有关资料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根据公司提供的《个人所得税分期缴纳备案表（转增股本）》（下称《分期缴纳备案表》）等文件并经核查，2022 年 5 月 9 日，公司已填报分期缴税计划，并向国家税务总局怀化经济开发区税务局提交了《分期缴纳备案表》，国家税务总局怀化经济开发区税局已受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整体变更过程中涉及的股东个人所得税已按照现有规定办理了分期缴纳备案，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的业务独立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磁性电子元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的主营业务与其《公司章程》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公司拥有与其生产经营相适应的职能部门和技术、管理人员，独立开展各项业务活动；公司正在履行的主要采购、销售等合同均以公司的名义签订和履行，公司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公司从事的经营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经营管理实行独立核算。公司拥有经营所必须的、独立完整的采购、销售、管理系统。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公司的资产独立

根据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提供的不动产权证、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等有关文件资料，除本法律意见书“十、公司的主要财产”部分所述的部分资产权属瑕疵外，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不动产权（土地、房产等）、机器设备、注册商标、专利权、域名，具有独立的生产经营系统，其资产具有完整性。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

根据公司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及其他有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均依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

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处领取薪酬，不存在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代发的情况；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公司的机构独立

1、根据公司提供的组织结构图、部门职能说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管理机构，聘请了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内部设立相应的经营管理职能部门。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2、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公司的财务独立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自主支配自有资金、处置自有资产，对各项成本支出和其他支出及其利润等进行独立核算，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的情况；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户，并独立申报和缴纳各项税款；公司财务人员全部为专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拥有开展业务经营所需的资产，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六、公司的发起人及股东

（一）公司的发起人

1、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所述，亚信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公司的发起人为张青山等 5 名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张青山	15,024,039	30.0481
2	邓磊	15,024,039	30.0481
3	泰汇宏咨询	9,014,423	18.0288
4	鹏晨咨询	9,014,423	18.0288
5	信禾咨询	1,923,076	3.8462
合计		50,000,000	100.0000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均以各自在亚信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作为出资认购公司的全部股份。

（1）自然人发起人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	住址	国籍
1	张青山	4330011979*****	湖南省中方县*****	中国
2	邓磊	3203211980*****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中国

（2）深圳市鹏晨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鹏晨咨询的基本情况如下：

登记事项	内容
名称	深圳市鹏晨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D24U88
住所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玉律社区第七工业区第 2 栋 1004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青山
出资额	750.00 万元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贸易咨询，企业管理战略策划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商业信息咨询，进出口业务咨询，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成立日期	2020 年 09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09 月 15 日至无固定期限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鹏晨咨询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张青山	普通合伙人	637.50	85.00
2	尹小华	有限合伙人	112.50	15.00
合计			750.00	100.00

(3) 深圳市泰汇宏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泰汇宏咨询的基本情况如下：

登记事项	内容
名称	深圳市泰汇宏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CLJQ7U
住所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玉律社区第七工业区第1栋9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邓磊
出资额	750.00 万元
类型	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商业信息咨询；进出口业务咨询。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成立日期	2020年9月7日
营业期限	2020年9月7日至无固定期限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泰汇宏咨询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邓磊	普通合伙人	637.50	85.00
2	赖小花	有限合伙人	112.50	15.00
合计			750.00	750.00

(4) 怀化市信禾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信禾咨询的基本情况如下：

登记事项	内容
名称	怀化市信禾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登记事项	内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1200MA4T0D6N2D
住所	湖南省怀化市经开区舞阳大道 1828 号 1 号楼二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傅宜红
出资额	320.00 万元
类型	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 年 12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12 月 17 日至 2035 年 12 月 31 日

2、发起人的出资

根据亚信有限关于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发起人协议》及上会出具的《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22]第 0138 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由发起人以亚信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该等出资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的现有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本总额为 5,000 万股，现有 3 名股东，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张青山	24,038,462	48.0769%
2	邓磊	24,038,462	48.0769%
3	信禾咨询	1,923,076	3.8462%
合计		50,000,000	100.0000%

1、自然人股东

现有股东张青山、邓磊为发起人，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一）

发起人的基本情况/（1）自然人发起人”。

2、怀化市信禾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信禾咨询的基本情况如下：

登记事项	内容
名称	怀化市信禾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1200MA4T0D6N2D
住所	湖南省怀化市经开区舞阳大道 1828 号 1 号楼二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傅宜红
出资额	320.00 万元
类型	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 年 12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12 月 17 日至 2035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信禾咨询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1	张四妹	30.00	9.3750%	业务部业务经理
2	翟国霞	30.00	9.3750%	财务总监
3	张炳才	30.00	9.3750%	研发副总经理、董事
4	张青山	28.00	8.7500%	董事长
5	邓磊	28.00	8.7500%	总经理、董事
6	罗勇强	20.00	6.2500%	副总经理、董事
7	金代东	20.00	6.2500%	外联负责人、监事
8	唐兰英	20.00	6.2500%	生产总监、监事
9	赖伟培	20.00	6.2500%	业务部业务经理
10	罗伟建	10.00	3.1250%	业务部业务经理
11	张霞	6.00	1.8750%	品质部主管
12	刘斌	6.00	1.8750%	信息部主管
13	龙玉林	6.00	1.8750%	研发部主任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14	尹友顺	6.00	1.8750%	研发部生技主任
15	乐军	6.00	1.8750%	研发主任
16	杨辉	6.00	1.8750%	研发主任
17	李小连	6.00	1.8750%	采购部主管
18	潘冬云	6.00	1.8750%	品质部经理
19	龙泽林	6.00	1.8750%	信息部工程师
20	欧海燕	6.00	1.8750%	财务部会计
21	陈立	6.00	1.8750%	生产部主管
22	傅宜红	6.00	1.8750%	董事会秘书
23	左彬亮	6.00	1.8750%	品质部经理
24	粟巧君	6.00	1.8750%	计划部主管
合计		320.00	100.0000%	

根据信禾咨询填写的调查表、《怀化市信禾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及《股东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信禾咨询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全体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除持有公司股份外，信禾咨询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行为；信禾咨询由普通合伙人傅宜红按照合伙协议进行管理，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或向普通合伙人支付管理费或业绩报酬的情形，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

根据公司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有股东均具有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股东适格性不存在法律瑕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的资格、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出资方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投入到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张青山、邓磊分别持有公司 24,038,462 股股份，分别占公司本次挂牌前股份比例为 48.0769%，合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6.1538%，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2、根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青山、邓磊。具体认定依据如下：

（1）本次挂牌前，公司的股本总额为 5,000 万股，张青山、邓磊分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24,038,462 股，分别占公司本次挂牌前股份比例为 48.0769%，两人合计持有公司 96.1538% 的股份。报告期内，张青山、邓磊共同控制公司的股权（份）表决权比例一直不低于前述比例（96.1538%），且张青山和邓磊作为并列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化。

（2）张青山、邓磊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各方作为公司股东，应在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事宜决策等诸方面保持一致行动；针对需由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所有重大决策事项，各方应在行使表决权或决策权方面保持一致。各方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具体议案时，如在公司经营管理等事项上就某些问题无法达成一致，双方应按如下方式保持一致行动：（1）若各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各方进行正式协商并适当让步以至形成一致意见，双方应按形成的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2）如果经协商后，双方仍难以达成一致意见，那么双方在正式会议上均应当投反对票。

（3）报告期内，张青山和邓磊二人一直担任公司重要管理职位，领导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张青山现任公司董事长，邓磊现任公司董事及总经理。报告期内，张青山、邓磊在董事任免方面一致行动，表决意见一致，张青山、邓磊作为公司的共同决策人，从合计持有股权/股份比例、董事任免、实际经营决策等方面共同实际控制公司。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张青山、邓磊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公司的规范运作。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的资格、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投入到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张青山、邓磊，公司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一）亚信有限的设立及其股权演变

1、2009年11月，亚信有限设立

2009年11月9日，怀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怀化]名私字[2009]第679号），同意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怀化亚信电子有限公司”。

根据《怀化亚信电子有限公司章程》规定，亚信有限注册资本为100万元，由股东张青山出资；亚信有限的经营范围为“电源开关、电源变压器、电感线圈、滤波器、连接线等的加工、生产和销售”。

2009年11月11日，湖南方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湘方会验字[2009]第124号），审验确认：截至2009年11月10日，亚信有限（筹）已收到张青山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1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09年11月11日，中方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亚信有限设立。

亚信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张青山	100.00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2、2011年5月，第一次增资

2011年5月5日，亚信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亚信有限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加至500万元，新增400万元注册资本由股东张青山以现金方式出资。

2011年5月16日，湖南明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湘明会验字[2011]第087号），审验确认：截至2011年5月16日，公司已收到张青山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400万元。

2011年5月17日，中方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亚信有限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张青山	500.00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3、2016年10月，第二次增资

2016年10月15日，亚信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亚信有限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新增500万元注册资本由新股东邓磊认缴。

2016年10月28日，湖南鹏程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湘鹏程验字[2016]第H009号），审验确认：截至2016年10月28日，公司已收到邓磊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500万元。

2016年10月31日，中方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亚信有限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张青山	500.00	500.00	50.00
2	邓磊	500.00	500.00	50.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4、2018年11月，第三次增资

2018年9月26日，亚信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2,500万元；新增1,500万元注册资本由股东张青山、邓磊分别认缴750万元。

2018年11月19日，怀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亚信有限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张青山	1,250.00	1,250.00	50.00
2	邓磊	1,250.00	1,250.00	50.00
合计		2,500.00	2,500.00	100.00

5、2020年11月，第四次增资

2020年10月26日，亚信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亚信有限注册资本由2,500万元增加至4,000万元；新增1,500万元注册资本由新股东鹏晨咨询、泰汇宏咨询分别认缴750万元。

2020年11月5日，怀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亚信有限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张青山	1,250.00	1,250.00	31.25
2	邓磊	1,250.00	1,250.00	31.25
3	泰汇宏咨询	750.00	750.00	18.75
4	鹏晨咨询	750.00	750.00	18.75
合计		4,000.00	4,000.00	100.00

6、2020年12月，第五次增资

2020年12月25日，亚信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亚信有限注册资本由4,000万元增加至4,160万元；新增160万元注册资本由新股东信禾咨询认缴。

2020年12月29日，怀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亚信有限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张青山	1,250.00	1,250.00	30.05
2	邓磊	1,250.00	1,250.00	30.05
3	泰汇宏咨询	750.00	750.00	18.03
4	鹏晨咨询	750.00	750.00	18.03
5	信禾咨询	160.00	160.00	3.84
合计		4,160.00	4,160.00	100.00

(二) 股份公司的变更设立及股本演变

1、股份公司的变更设立

亚信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过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公司的设

立”部分所述。

2、股份公司设立后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设立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本及其演变具体如下：

2023年11月28日，鹏晨咨询与张青山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鹏晨咨询将其持有的公司18.0288%的股份以7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青山；2023年11月28日，泰汇宏咨询与邓磊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泰汇宏咨询将其持有的公司18.0288%的股份以7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邓磊。

2023年12月5日，上述股份转让被记载于公司的股东名册。本次股份变动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张青山	24,038,462	48.0769%
2	邓磊	24,038,462	48.0769%
3	信禾咨询	1,923,076	3.8462%
合计		50,000,000	100.0000%

除上述变更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未发生其他股本变更事项。

（三）公司股份质押及其他第三方权利情况

根据公司股东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各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未设定质押等担保措施，不存在被冻结或第三方权益等任何权利限制情形；公司股东持有的该等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形，亦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历次出资真实、有效，出资程序完备，不存在出资瑕疵；历次增资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依法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八、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公司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记载，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为：电子变压器、电感线圈、背光源、环保节能开关电源及其它电子元器件的自主研发、生产、加工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公司说明，公司主营业务为“磁性电子元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均在《营业执照》登记范围之内。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有权机关核准登记，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与其登记的经营范围相符，公司经营范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新加坡设立全资子公司亚信科技（新加坡）有限公司；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亚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亚信股份境外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公司的主要财产”之“（四）公司的对外投资”部分所述。

（三）公司的业务资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持有的与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主要资质、许可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主体名称	资质/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机构	有效期/发证日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亚信有限	GR202143000319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	2021.09.18-2024.09.17
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亚信有限	91431221696226066k001W	-	2020.01.13-2025.01.12
3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深圳分公	91440300MA5GGB1Y5J001W	-	2023.11.08-2028.11.07

序号	证书名称	主体名称	资质/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机构	有效期/发证日期
		司			
4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亚信有限	4313961880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沙星沙海关	2018.09.12
5	高级认证企业证书	亚信股份	696226066001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沙海关	2023.05.26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所从事的经营业务不存在特许经营的情形；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取得了从事经营业务所必需的资质和许可。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部分资质、认证尚在办理持证主体更名手续。由于公司系由亚信有限以净资产折股方式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亚信有限的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等均由改制后的股份公司依法承继，因此相关资质、认证的权利人名称变更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公司的主营业务及其变更

1、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公司说明，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磁性电子元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2、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8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93%、99.75%、99.54%。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明确、主营业务突出。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主要关联方、关联关系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张青山与邓磊，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公司的发起人及股东”之“（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所述。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公司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3、公司控股的企业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的企业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新加坡亚信	公司全资子公司
2	亚信电子	公司全资子公司

公司控股企业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公司的主要财产”之“（四）公司的对外投资”部分所述。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公司及其子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状态
1	亚信发展有限公司 (YAXIN DEVELOPMENT CO., LIMITED)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张青山持股 100% 之企业	撤销流程中
2	深圳市鹏晨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青山及其配偶尹小华合计持有 100% 出资份额之合伙企业	存续
3	深圳市泰汇宏企业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邓磊及其配偶赖小花合计持有 100% 出资份额之合伙企业	存续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说明，亚信发展相关撤销流程正在进行中，待相关程序履行完成后即可办理完成注销手续。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前述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均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6、其他主要关联方

（1）其他关联自然人

直接或间接持股 5% 公司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

（2）其他关联法人

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企业主要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怀化金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青山配偶的弟弟尹庆云持股 4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之企业
2	怀化市万盛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青山配偶的弟弟尹庆云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之企业
3	怀化湘信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青山的弟弟张钦四实际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之企业
4	怀化启睿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青山的弟弟张钦四实际控制之企业
5	怀化凯诚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青山配偶的弟弟尹庆华实际持股 50%之企业
6	怀化兆丰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会秘书傅宜红配偶胡天元实际控制之企业
7	中方县锄头坪电子厂	公司董事会秘书傅宜红配偶胡天元实际控制之个体工商户
8	深圳法柏建材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青山的妹妹张四妹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之企业
9	深圳法柏精创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青山的妹妹张四妹的配偶曾毅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之企业
10	深圳法柏装饰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青山的妹妹张四妹的配偶曾毅持股 99%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之企业
11	渭南市临渭区三好美尚门窗经销部	公司董事张炳才的配偶李丹的妹妹李聪担任经营者之个体工商户
12	怀化泰源房屋维修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唐兰英配偶王学三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之企业
13	怀化中方县华胜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唐兰英弟弟唐良华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之企业
14	深圳市亚钛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青山和邓磊历史合计持股 100%之企业，已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注销

（二）关联交易

1、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关联交易协议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其关联方存在如下重大关联交易：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8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怀化湘信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	1,850,287.80	3,409,398.54	3,600,567.37
怀化凯诚电子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	2,613,779.12	4,370,283.48	3,738,259.82
怀化兆丰电子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	281,578.36	814,845.58	1,214,465.63
怀化中方县华胜电子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	-	-	266,183.96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3年1-8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怀化湘信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关联租赁	-	63,474.26	74,847.18

(3) 关联方搬迁补偿费情况

本公司作为搬迁补偿费支付方：

单位：元

关联方	2023年1-8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怀化湘信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510,000.00	-	-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8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董监高人员薪酬	1,701,685.83	2,437,469.04	2,309,017.21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年1-8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其他应付款	张青山	-	2,243.00	-
其他应付款	金代东	-	1,275.00	-
其他应付款	张炳才	-	473.00	-
其他应付款	怀化凯诚电子有限公司	10,000.00	5,000.00	10,000.00
其他应付款	怀化湘信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510,000.00	-	-
应付账款	怀化湘信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823,919.44	948,159.51	1,057,448.08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年1-8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应付账款	怀化凯诚电子有限公司	347,127.63	314,785.61	285,470.76
应付账款	怀化兆丰电子有限公司	26,814.90	69,973.57	64,391.48

2、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与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1日、2023年12月1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该议案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定价依据和定价方式符合市场规律，遵循了自愿平等、诚实信用、公平公正原则，交易价格没有明显偏离市场独立主体之间进行交易的价格，该等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及各股东的合法权益，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为了进一步完善和规范关联交易的管理，公司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内部管理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建立了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制度。

3、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本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二、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以维护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本人保证不利用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在公司中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股份公司违

规提供担保。

四、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公司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股份公司关联方期间内持续有效。

五、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履行以下约束措施：

（1）如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应当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及解决措施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人将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3）若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者其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若本人未向公司或者其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则本人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本人完全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承诺函为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份改制前尚未制定规范的关联交易制度，该阶段的关联交易事项事后由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予以确认；公司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已制定了完整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并严格执行相关制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出具相应的承诺，相关承诺的形式和内容合法，对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三）同业竞争

1、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安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规

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二、本人及控制的企业若拟出售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公司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人承诺自身、并保证将促使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或业务时给予公司的条件不逊于向任何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件。

三、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人按照如下方式退出竞争：A.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B.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C.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来经营；D.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四、本人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或被认定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或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辞去相关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承诺。

五、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履行以下约束措施：

（1）如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应当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及解决措施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人将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3）若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者其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若本人未向公司或者其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则本人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本人完全履行

相关承诺事项为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相关承诺的形式和内容合法，对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 1 宗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编号	权利人	坐落	面积 (m ²)	用途	终止日期	权利性质
1	湘（2023）怀化市不动产权第 0029446 号	亚信股份	怀化经开区舞阳大道西侧、包茂高速东侧	35,582.09	工业用地	2067.12.11	出让

2、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 2 处房屋所有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件编号	使用权人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使用日期	权利性质
1	湘（2023）怀化市不动产权第 0029369 号	亚信股份	怀化市河西经开区舞阳大道西侧、沪昆高铁以北（亚信有限 1 栋厂房）	10,127.01 平方米	工业	2017.12.11-2067.12.11	出让/其它
2	湘（2023）怀化市不动产权第 0029370 号	亚信股份	怀化市河西经开区舞阳大道西侧、沪昆高铁以北（亚信有限 2 栋厂房）	5,632.22 平方米	工业	2017.12.11-2067.12.11	出让/其他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表所列取得权属证明的房屋建筑物外，公司厂区内部分临时建筑物未办理不动产权证，具体如下：

序号	临时建筑名称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1	砖混建筑物	1 栋西侧	85	仓储
2	门卫室	正门口	36	门卫

以上临时建筑未取得产权证书，存在被有关政府部门要求限期拆除并处以罚款的风险。

上述临时建筑非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可替代性强，建筑面积占公司及其子公司房屋建筑总面积的比例较小；如上述临时建筑被主管部门要求限期拆除，其中的各项物资均可转移至有证房产，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建筑物产权瑕疵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房产产权瑕疵事项的承诺函》，承诺若因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或纠纷而导致公司遭受任何损失，或因此受到任何行政处罚（包括但不限于罚款、被要求拆除等），相关责任及费用均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担；并承诺若相关物业被部分或全部强制拆除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时为公司提供满足日常生产经营需要的房屋，以保证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根据怀化市生态环境局、怀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怀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公司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住房和建设、环保等领域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亦未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上述产权瑕疵建筑物的建筑面积较小，不属于公司主要生产经营用房，且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承诺因产权瑕疵事项导致的相关责任及费用均由其承担，因此该产权瑕疵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房屋/土地租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租赁房屋/土地合同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坐落	面积 (m ²)	用途	租赁期限
1	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汉海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光明新区玉塘街道玉律社区第七工业区 1 栋 9 楼 901	3,774	研发、办公及仓储	2022.01.31-2024.01.3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上述租赁房屋未取得产权证书，未办理租赁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

此，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

同时，根据 2023 年 11 月 13 日深圳市光明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出具的复函，深圳分公司承租的上述物业位于意向项目玉塘街道玉律社区温泉文旅度假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内，该利益统筹项目未报至深圳市光明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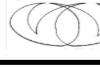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深圳分公司现承租该类房产所处地区，周边制造业企业承租无权属证明房屋的情况具有一定普遍性。若因为租赁有效期内因玉塘街道玉律社区温泉文旅度假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被拆迁或被要求搬迁无法继续租用的，公司可以在短时间内在附近地区租赁替代性房屋，用来满足深圳分公司的研发使用需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赁房屋未取得房屋产权证及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事宜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知识产权

1、注册商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商标注册证》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注册商标 3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标识	权利人	注册号	国际分类	专用期限	取得方式
1		亚信有限	30639949	9	2019.05.14-2029.05.13	原始取得
2		亚信有限	30637371	9	2019.05.14-2029.05.13	原始取得
3		亚信有限	30031821	9	2019.06.07-2029.06.06	原始取得

2、著作权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尚未取得/登记任何著作权。

3、专利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专利证书》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获授权专利共 39 项，具体情况如下：

（1）境内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专利号	类型	专利权人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1	一种用于磁性元件引脚的折弯设备	2022226073494	实用新型	亚信股份	2022.09.30	原始取得	维持
2	一种用于电感线圈装配中的校正装置	2022226163306	实用新型	亚信股份	2022.09.30	原始取得	维持
3	一种用于环形部件方向判别的上料机构	2022225635333	实用新型	亚信股份	2022.09.27	原始取得	维持
4	一种电感线圈的铜箔自动化加工设备	2022101949691	发明专利	亚信股份	2022.03.01	原始取得	维持
5	一种电感线圈生产的自动穿板设备	2022101942207	发明专利	亚信股份	2022.03.01	原始取得	维持
6	一种新能源汽车用滤波装置及加工装置	2021111618652	发明专利	亚信股份	2021.09.30	原始取得	维持
7	一种电感线圈绕线装置	2021220884231	实用新型	亚信股份	2021.09.01	原始取得	维持
8	一种镍刚片电感制作装置的镍刚片电感绕线机构	2021220805189	实用新型	亚信股份	2021.08.31	原始取得	维持
9	一种镍刚片电感制作装置	2021220801597	实用新型	亚信股份	2021.08.31	原始取得	维持
10	一种镍刚片电感制作装置的物料转移盘机构	2021220802922	实用新型	亚信股份	2021.08.31	原始取得	维持
11	一种镍刚片电感制作装置的镍刚片切断送料机构	2021220804650	实用新型	亚信股份	2021.08.31	原始取得	维持
12	一种镍刚片电感制作装置的镍刚片绕带机构	2021220831198	实用新型	亚信股份	2021.08.31	原始取得	维持
13	一种电感线圈加工片材夹紧装置	2020219685478	实用新型	亚信有限	2020.09.10	原始取得	维持
14	一种用于电感线圈原料的自动夹取运输装置	2020219677857	实用新型	亚信有限	2020.09.10	原始取得	维持
15	一种电感线圈自动绕线机	2020219676197	实用新型	亚信有限	2020.09.10	原始取得	维持
16	一种电感线圈加工夹装转运装置	2020219676996	实用新型	亚信有限	2020.09.10	原始取得	维持
17	一种用于高频变压器加工的夹装装置	2020219685340	实用新型	亚信有限	2020.09.10	原始取得	维持
18	一种用于电感线圈加工铜箔送料装置	2020219676604	实用新型	亚信有限	2020.09.10	原始取得	维持
19	一种用于电感线圈铜箔胶片压合装置	2020219685162	实用新型	亚信有限	2020.09.10	原始取得	维持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专利号	类型	专利权人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20	一种具有 H 型冲压头的端子切断压装装置	2020109467541	发明专利	亚信股份	2020.09.10	原始取得	维持
21	一种具有 L 型冲压头的端子切断压装装置	2020109467166	发明专利	亚信股份	2020.09.10	原始取得	维持
22	一种用于电感线圈加工的快速压装装置	2020109467077	发明专利	亚信股份	2020.09.10	原始取得	维持
23	一种具备线束定位装置的配电柜	2020108889870	发明专利	亚信股份	2020.08.28	原始取得	维持
24	一种便于安装的高保护性能的电感线圈保护装置	2019219741992	实用新型	亚信有限	2019.11.15	原始取得	维持
25	一种电感线圈的加工装置	2019219747077	实用新型	亚信有限	2019.11.15	原始取得	维持
26	一种内置降温结构的电源线圈	2019218409707	实用新型	亚信有限	2019.10.30	原始取得	维持
27	一种易组装的电子变压器	2019218409800	实用新型	亚信有限	2019.10.30	原始取得	维持
28	一种模块组合式电子变压器	2019218347109	实用新型	亚信有限	2019.10.29	原始取得	维持
29	一种电子变压器智能控制系统	2019218347166	实用新型	亚信有限	2019.10.29	原始取得	维持
30	一种自耦调压器的碳刷臂伸缩速度调节方法	2017110176263	发明专利	亚信有限	2017.10.26	继受取得	维持
31	一种用于三维打印机的耐高压点火线圈结构	2017208911793	实用新型	亚信有限	2017.07.21	原始取得	维持
32	一种小体积无骨架高频变压器	201720891835X	实用新型	亚信有限	2017.07.21	原始取得	维持
33	一种组合粘贴胶带层数的装置	2017208977095	实用新型	亚信有限	2017.07.21	原始取得	维持
34	一种便于自动绕线的抗高饱和共模电感	2017208849449	实用新型	亚信有限	2017.07.20	原始取得	维持
35	一种高饱和共模电感	2017208853533	实用新型	亚信有限	2017.07.20	原始取得	维持
36	一种铜箔材料自动倒圆角的装置	2017208859243	实用新型	亚信有限	2017.07.20	原始取得	维持
37	高效大电流高耦合主变压器	2016206198326	实用新型	亚信有限	2016.06.21	原始取得	维持
38	一种用于快速自动判别元件合格装置	2023215321724	实用新型	亚信股份	2023.06.15	原始取得	维持

(2) 境外专利

序号	申请号/专利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状态	取得方式	国家（地区）
1	LU500940	亚信有限	一种用于氢能源汽车的EMI滤波电感装置	2021.12.01	维持	原始取得	卢森堡

4、网站域名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ICP/IP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进行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网站域名及ICP备案信息情况如下：

序号	主办单位名称	网站域名	审核通过日期	ICP备案/许可证号
1	亚信有限	yx-magnetics.net	2021.01.26	湘ICP备17016339号-1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知识产权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不存在知识产权相关纠纷。

（三）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材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电子设备、运输工具以及与生产有关的机器设备、工具、器具等。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产权纠纷的情形。

（四）公司的对外投资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2家境外子公司，其具体情况如下：

1、亚信科技（新加坡）有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亚信股份持有新加坡亚信100%的股权，新加坡亚信的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	主要信息
公司名称	中文名称：亚信科技（新加坡）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YAXIN ELECTRONICS (SINGAPORE) PTE.LTD.

项目	主要信息
注册号	202222217D
注册地址	10 ANSON ROAD #27-18 INTERNATIONAL PLAZA SINGAPORE (079903)
注册资本	500,000 美元
公司成立日期	2022 年 6 月 27 日
董事	尹小华、ANG THOR NOI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加坡亚信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美元）	持股比例（%）
1	亚信股份	500,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 年 6 月 20 日，湖南省商务厅向亚信股份核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4300202200073 号），核准亚信股份在新加坡投资设立新加坡亚信，投资总额为 50 万美元。

2022 年 11 月 1 日，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向亚信股份核发《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湘发改经贸（许）[2022]86 号），对亚信股份在新加坡设立贸易公司项目予以备案。

根据公司的说明、《新加坡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10 月，新加坡亚信未开始经营业务，亚信新加坡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当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2、亚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亚信股份持有亚信电子 100% 的股权，亚信电子的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	主要信息
公司名称	中文：亚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英文：YAXIN ELECTRONIC TECHNOLOGY LIMITED
注册号	3308630
注册地址	香港荃湾西楼角路 1-17 号新领域广场 13 楼 3 室

项目	主要信息
注册资本	100 万美元
公司成立日期	2023 年 8 月 15 日
董事	张青山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亚信电子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美元）	持股比例
1	亚信股份	1,000,000	100%
合计		1,000,0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 年 9 月 4 日，湖南省商务厅向亚信股份核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4300202300091 号），核准亚信股份在中国香港投资设立亚信电子，投资总额为 100 万美元。

2023 年 9 月 13 日，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向亚信股份核发《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湘发改经贸（许）[2023]72 号），对亚信股份在中国香港设立贸易公司项目予以备案。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10 月，亚信电子未开始经营业务。

（五）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产购置合同、付款凭证、产权证明等资料及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事项外，公司主要财产的所有权、使用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六）主要财产的产权状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明确、清晰，目前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部分资产所登记的权利主体仍为亚信有限，公司正在办理更名至股份公司名下的相关手续。本所律师认为，鉴于公司系由亚信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公司有权依法全部承继亚信有限的资产，因此公司办理相关资产更名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占用及使用相关资产。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业务合同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提供的重大合同资料，并就有关事实询问了公司相关管理人员。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如下：

1、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与前五大供应商签订的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情况如下^[注 1]：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标的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采购合同	博罗典型漆包线有限公司	绞合线、漆包线、热风型自粘线、丝包线、外背聚酰亚胺绞合线等	2021年1月1日起，有效期1年，到期自动延续一年	履行完毕
2	采购合同	博罗典型漆包线有限公司	绞合线、漆包线、热风型自粘线、丝包线、外背聚酰亚胺绞合线等	2023年2月21日起，有效期1年，到期自动延续一年	正在履行
3	采购合同	拓科达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非晶磁环、铁硅铝磁环、高磁通磁环、铁硅磁芯等	2021年1月1日起，有效期1年，到期自动延续一年	正在履行
4	采购合同	深圳市世科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铜圈、一体铜箔、铜片、铜条、铜包钢、铜材等	2021年1月1日起，有效期1年，到期自动延续一年	履行完毕
5	采购合同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高磁通磁环、高磁通磁环芯、合金磁芯、锰锌铁氧体磁环、锰锌铁氧体磁芯、锰芯铁氧体磁芯、锰芯铁氧体磁环、铁氧体锰锌磁芯等	2023年4月7日起，有效期1年，到期自动延续一年	正在履行
6	采购合同	深圳市金利源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底板、铁板、铝材、隔板、一体铜箔、铜片、铜条、纤维板、铜包钢、铜材等	2023年2月20日起，有效期1年，到期自动延续一年	正在履行
7	采购合同	萨摩亚商仲勇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台湾分公司	锰芯铁氧体磁环、镍芯磁芯等	2022年1月1日起，有效期1年，到期自动延续一年	正在履行
8	委外加工合同	湖南万安达集团金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产品委外加工	2021年8月20日-2022年8月19日	履行完毕

注1：报告期内，公司与部分前五大供应商通过订单形式进行采购，每月根据需求向供应商下订单，未单独与供应商签署业务合同。

2、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与前五大客户签订的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情况如下^[注2]：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标的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供应商合同	明纬（广州）电子有限公司	变压器、电感器	2019年1月1日起，有效期1年，到期自动续约1年，嗣后亦同	正在履行
2	一般商业协议	Flex Power Systems Technologies Ltd 及其关联方 ^[注3]	变压器、电感器	2022年10月19日起，有效期1年，自动续约一年，嗣后亦同	正在履行
3	采购合约	CAL-COMP ELECTRONICS (THAILAND) PUBLIC COMPANY LIMITED 及其关联方 ^[注4]	变压器、电感器	2022年7月7日至2023年7月7日止，到期自动续约	正在履行

注2：报告期内，部分前五大客户通过订单形式与公司开展业务合作，每月根据需求向公司下订单，未单独与公司签署业务合同。

注3：Flex Power Systems Technologies Ltd及其关联方是指：Flex Power Systems Technologies Ltd、Flextronics International Europe B.V.、FLEXTRONICS TECHNOLOGY (PENANG)SDN BHD及Flextronics International Inc USA。

注4：CAL-COMP ELECTRONICS (THAILAND) PUBLIC COMPANY LIMITED及其关联方是指：CAL-COMP ELECTRONICS (THAILAND) PUBLIC COMPANY LIMITED、康舒电子（东莞）有限公司、康展电子（东莞）有限公司、康舒电子（武汉）有限公司、AcBel Polytech Inc。

3、借款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3年8月31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无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

4、担保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3年8月31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无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

（二）抵押/质押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3年8月31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无正在履行的抵押/质押合同。

（三）侵权之债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除本法律意见书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部分所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债权债务关系清楚，其形成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规定的情形。

十二、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公司的增资、减资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设立以来无减资行为，公司设立至今的增资行为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部分所述。

（二）公司的合并、分立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设立以来无合并、分立行为。

（三）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收购或出售资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出售资产行为。

（四）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无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章程的制定

2021年12月20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召开后，全体发起人股东签署了《怀化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1年12月29日，公司在怀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并办理公司章程备案。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亚信股份公司章程的制定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改制为股份公司前的章程修改

如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之“（一）亚信有限的设立及其股权演变”部分所述，改制为股份公司前公司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等发生了变更，为此，亚信有限股东会通过相关决议，相应修改了章程有关条款，并向怀化市工商登记备案机关履行了备案手续。

（三）改制为股份公司后的章程修改

改制为股份公司后，因独立董事变动，公司相应修改了章程相关条款，并向怀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履行了备案手续。

（四）公司挂牌后适用的章程的制定

公司目前为非公众公司，2023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怀化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挂牌后适用）〉的议案》，并明确自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挂牌之日起适用。

经核查，公司在创新层挂牌后适用的章程内容符合《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章程必备条款》及股转系统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及《怀化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其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的组织机构设置

根据公司提供的组织结构图，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监督机构，并聘请了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重要制度文件

2021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怀化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怀化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怀化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怀化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怀化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怀化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等议案。

公司2023年12月17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在创新层挂牌后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等重要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重要制度文件符合《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分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资料，公司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根据公司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现有 5 名董事、3 名监事（职工代表监事 1 名）、非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 2 名。公司的董事、监事每届任期 3 年，具体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选举/聘任程序
1	张青山	董事长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	邓磊	董事兼总经理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3	张炳才	董事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4	罗勇强	董事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5	岑维	董事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6	金代东	监事会主席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7	武莉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8	唐兰英	监事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9	翟国霞	财务总监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10	傅宜红	董事会秘书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合法合规情况

1、根据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认不存在以下情形：

- （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2）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的情形；
- （3）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4）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 （5）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6）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7）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2、本所律师检索了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3、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住所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相关证明，报告期内该等人员无违法犯罪记录。

4、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该等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案件。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的情形。

（三）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1、董事变更情况

序号	期间	董事/执行董事	说明/变动原因
1	2021年1月-2021年12月	张青山	亚信有限执行董事
2	2021年12月-2022年6月	张青山、邓磊、张炳才、罗勇强、岑维	股份公司设立并选举产生第一届董事会
3	2022年6月-2023年11月	张青山、邓磊、张炳才、罗勇强、赖小花	因个人原因，岑维辞去公司董事职务，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增补赖小花为公司董事
4	2023年11月-至今	张青山、邓磊、张炳才、罗勇强、岑维	因个人原因，赖小花辞去公司董事职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补岑维为公司董事

2、监事变更情况

序号	期间	监事	说明/变动原因
1	2021年1月-2021年12月	邓磊	亚信有限监事
2	2021年12月-至今	武莉、金代东、唐兰英	经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任金代东、唐兰英担任非职工代表监事；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选任武莉为职工代表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

序号	期间	高级管理人员	说明/变动原因
1	2021年1月-2021年12月	总经理：张青山	亚信有限总经理
2	2021年12月-至今	总经理：邓磊	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邓磊为亚信股份总经理
3	2023年11月-至今	财务总监：翟国霞； 董事会秘书：傅宜红	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翟国霞担任财务总监。聘任傅宜红担任董事会秘书。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所发生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主要为完善公司内部治理及业务发展的需要、建立健全符合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进行的必要调整，系根据公司经营管理与公司治理实际需要而发生，上述变动使得公司治理结构得到进一步规范和优化。最近两年，公司部分董事、监事的变动对公司日常管理不构成重大影响，也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上述变动主要系为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经营管理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六、公司的税务

（一）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

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产生的增值额	13%、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17%、8.25%（16.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序号	纳税主体	所得税税率
1	亚信科技（新加坡）有限公司	17%
2	亚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应税利润低于 200 万元，执行 8.25% 利得税税率，应税利润超过 200 万元部分，执行 16.5% 利得税税率

根据亚信股份的说明及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及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主要如下：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取得证书编号为 GR202143000319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21-2023 年度享受减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单位：元

1、2023 年 1-8 月的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种类	2023年1-8月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产业扶持发展资金	2,200,000.00	其他收益	2,200,000.00
外贸进出口奖励	136,100.00	其他收益	136,100.00
外贸稳增长补贴	63,254.46	其他收益	63,254.46
稳岗补贴	99,000.00	其他收益	99,000.00
合计	2,498,354.46		2,498,354.46

2、2022年的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种类	2022年度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外贸保增长补贴—技术改造	420,000.00	递延收益	14,867.26
外贸稳增长补贴	580,000.00	其他收益	580,000.00
稳岗补贴	12,320.00	其他收益	12,320.00
外贸促进资金补贴	85,000.00	其他收益	85,000.00
扩岗补贴	10,500.00	其他收益	10,500.00
留工补助	50,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0
合计	1,157,820.00		752,687.26

3、2021年的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种类	2021年度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湖南省第三批制造强省专项资金	800,000.00	递延收益	7,441.86
怀化市第二批外贸促进资金（技改）	500,000.00	递延收益	16,949.15
外贸稳增长补贴	500,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00
稳岗补贴	300,000.00	其他收益	300,000.00
合计	2,100,000.00		824,391.01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贴真实、有效，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四）公司依法纳税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确认、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

罚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确认及《新加坡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新加坡亚信从未因违反新加坡法律法规而受到新加坡政府的罚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确认，报告期内亚信电子不存在违反香港法律法规而受到香港政府罚款的情况。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安全生产

（一）公司的环境保护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磁性电子元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大类下的“C3989 其他电子元件制造”。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CH3989 其他电子元件制造”。

根据公司所在地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以及公司提供的相关环保备案文件、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所在地生态环境局公开披露的行政处罚信息、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告及信用中国网站报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被环保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二）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告及信用中国网站报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公司的安全生产

根据公司所在地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所在地应急管理部门公开披露的生产安全事故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信息，除已披露的情形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违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公司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一）劳动用工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471 名（不含退休返聘人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公司与正式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员工按照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和享受权利。

（二）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基本情况

1、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基本情况

① 社保缴纳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花名册及申报表，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公司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

序号	项目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1	养老保险	404	85.77
2	失业保险	404	85.77
3	工伤保险	471	100.00
4	医疗保险	404	85.77
5	生育保险[注 5]	404	85.77

注5：根据《湖南省医疗保障局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关于全面推进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的意见》，自2019年7月1日起，生育保险基金并入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统一征缴，统筹层次一致。按照用人单位参加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缴费比例之和确定用人单位新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率，个人不缴纳生育保险费。

公司未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原因主要如下：（1）部分新入职员工，因手续办理周期问题当月未能缴纳；（2）部分员工已在户籍地缴纳社会保险或自行缴纳新农合、新农保；（3）部分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保保险。

② 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花名册及申报表，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公司共为 227 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为 48.19%。

公司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较低的原因主要如下：（1）部分新入职员工，

因手续办理周期问题当月未能缴纳；（2）大部分员工为农村户籍员工，在农村拥有住房，无在城市定居的意向与计划，缺乏缴纳公积金的积极性，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内，公司针对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已采取了一定的补助措施：

（1）针对外来务工人员，公司为其中部分人员提供免费员工宿舍；（2）对自行在外租房的外来务工人员以及在公司周边拥有住房的员工，公司提供了免费班车接送服务。

2、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障主管部门、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劳动、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缴存相关领域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公司社保及公积金缴纳出具承诺：“若公司及其子公司因任何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情况受到追溯，包括但不限于经有关主管部门认定需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受到主管部门处罚，或任何利益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权利要求且该等要求获主管部门支持，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相关补缴、处罚的款项，利益相关方的赔偿或补偿款项，以及公司因此所支付的相关费用，以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三）劳务派遣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为满足短期的用工需求，对部分临时性、辅助性或替代性工作采用了劳务派遣的用工方式，以保证公司生产管理的连续性。

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公司劳务派遣人数占当期公司用工总人数比例不超过 10%，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劳务派遣暂行条例》规定的 10% 的比例上限的情形。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诉讼、仲裁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及《新加坡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提供的处罚决定书、缴款凭证等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亚信股份受到的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如下：

（1）亚信股份受到的海关行政处罚

2021年5月17日，公司因2020年1月8日至2021年3月16日期间以进料对口和进料深加工方式申报的相关商品法定第二数量与实际不符，公司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所列之申报不实的违规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怀化海关对公司处以罚款0.8万元。2021年5月17日，亚信股份依法缴纳了上述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怀化海关直属上级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沙海关于2023年11月1日出具的证明，亚信股份上述处罚案件系简单案件，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综上，亚信股份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等行政处罚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法律障碍。

（2）深圳分公司受到的应急管理局的行政处罚

2023年10月24日，深圳分公司因危险化学品未存储于专用仓库内，被深圳市光明区应急管理局下达《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责令限期改正。公司已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完毕，不存在逾期未整改行为。鉴于深圳分公司违反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

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参照《深圳市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3 年版)》序号第 132 项的规定，决定给予深圳分公司 60,000 元（陆万元整）的行政处罚。202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依法缴纳了上述罚款。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有该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第（四）项“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情形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另根据《深圳市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3 年版)》规定，对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的违法行为处罚档次分为三档：“未将危险化学品（非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未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的，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处 7 万元以上 9 万元以下的罚款；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处 9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深圳分公司违法行为适用第一档的处罚档次，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因此，本次深圳分公司因存在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的情形被处 6 万元罚款，属于较低标准处罚。

根据《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第二条第二款的规定：“重大违法行为是指涉嫌犯罪或者依法被处以停产停业、责令关闭、吊销（撤销）许可证件、较大数额罚没款等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地方性法规或者地方政府规章对重大违法行为有具体规定的，可以从其规定。较大数额罚没款由省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商本级政府财政部门结合实际确定。”根据《深圳市行政听证办法》第四十七条规定：“较大数额罚款”是指对个人处以五千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十万元以上罚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深圳分公司上述行为属于违法行为显著轻微，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严重后果，并且已经及时整改。深圳市光明区应急管理局对深圳分公司作出 6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没款。因此深圳分公司上述未将危险化学品存储在专用仓库的

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税务局、应急管理局、公积金管理中心、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海关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审计报告》《企业信用报告》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官方网站，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事项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行政处罚事项。

（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住所地公安主管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个人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股转系统纪律处分平台、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纪律处分平台等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或重大行政处罚事项。

（四）关于对公司及相关主体诉讼、仲裁的调查和了解受限情况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诉讼管辖的有关规定，基于中国法院、仲裁机构的案件受理程序和公告体制，本所律师对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子公司已经存在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的核查尚无法穷尽。本所律师的结论是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提供的书面说明是按照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

出的。

二十、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有关法律专业的内容与公司、主办券商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讨论，并审阅了公开转让说明书。

本所律师认为，公开转让说明书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律师对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已经取得了本次挂牌的有效批准和授权，具备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挂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怀化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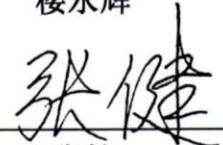

高田

经办律师：



楼永辉

经办律师：



张健

经办律师：



侯进令

2023年 12月 25日